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东电力”）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72022001 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 0272022025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调查，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2〕4 号），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秦敏，男，1969 年 9 月出生，时任桂东电力董事长兼总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董事长，住址：南宁市青秀区。

利聪，男，1981 年 6 月出生，时任桂东电力董事、永盛石化董事兼总经理、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盛能源）执行董事、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董事长，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李均毅，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桂东电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恒润筑邦董事，住址：南宁市西乡塘区。

陆培军，男，1967 年 8 月出生，时任桂东电力董事会秘书、永盛石化董事，住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夏斌，男，1975 年 6 月出生，时任永盛石化副总经理、恒润筑邦总经理，住址：天津市河北区。

廖优贤，女，1981 年 4 月出生，时任永盛石化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恒润筑邦财务总监，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魏然，男，1977 年 6 月出生，时任永盛石化副总经理，住址：天津市河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桂东电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调查中，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秦敏、利聪、夏斌、廖优贤、魏然的要求，我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桂东电力、李均毅、陆培军提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桂东电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桂东电力以旗下由同一经营团队控制的永盛石化、桂盛能源、恒润筑邦 3 家子公司互相作为销售端和采购端，分别与中油海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海能）等 4 家公司开展闭环贸易。上述贸易货物未发生真实流转，相关资金形成闭环，不具有商业实质，所形成的业务收入和成本不真实，导致桂东电力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542,363,462.84 元、虚增营业成本 3,552,059,114.29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13.39%、14.07%。

二、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桂东电力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对子公司永盛石化、恒润筑邦、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多记营业收入 3,286,194,800.58 元，多记营业成本 3,286,194,800.5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28.95%、30.16%，构成虚假记载。2020 年年度报告已对上述数据进行了调整。

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财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文件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桂东电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桂东电力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桂东电力董事长兼总裁、永盛石化董事长秦敏，时任桂东电力董事、永盛石化董事兼总经理、桂盛能源执行董事、恒润筑邦董事长利聪，时任桂东电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恒润筑邦董事李均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桂东电力董事会秘书、永盛石化董事陆培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永盛石化副总经理、恒润筑邦总经理夏斌，时任永盛石化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恒润筑邦财务总监廖优贤，时任永盛石化副总经理魏然，是桂东电力贸易业务经营团队主要成员。夏斌参与决策和组织开展 2019 年涉案贸易业务，廖优贤、魏然参与开展 2019 年涉案贸易业务。夏斌、廖优贤、魏然的行为与桂东电力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该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桂东电力、秦敏、利聪、李均毅、夏斌、廖优贤、魏然提出桂东电力不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形，永盛石化等 3 家子公司采销行为具有商业实质，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非闭环交易，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主观上没有虚增收入成本的动机，客观上没有导致股价波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等。

第二，桂东电力、秦敏、利聪、李均毅提出 2020 年半年报错报不具有主观故意，半年报未经审计，且已经在 2020 年年报数据中进行调整，危害后果较小，情节轻微。

第三，秦敏、利聪、夏斌、廖优贤、魏然提出，2019 年年报所涉交易行为发生于 2019 年，应适用旧《证券法》，且监管部门前期已对 2019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同一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

第四，关于责任认定和量罚。秦敏提出，公司 2019 年年报经过审计后披露，2020 年上半年数据已在该年年报中主动调整。李均毅、陆培军提出自己未参与永盛石化等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不知晓闭环贸易具体情况。陆培军提出自己不负责桂东电力的财务工作。利聪提出开展涉案贸易业务是为了完成上级公司业绩要求，并未从中获利。上述四人还提出自己已积极配合调查。夏斌、廖优贤、魏然提出，自己只是按公司授权履职，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客观上没有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应将子公司开展业务与母公司将相关业务数据纳入年报混为一谈，因果关系不成立。夏斌提出自己与永盛石化等 3 家公司没有劳动关系。

综上，桂东电力、李均毅、陆培军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秦敏和利聪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夏斌、廖优贤、魏然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桂东电力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利聪和廖优贤在调查中承认涉案贸易目的是做大公司营业收入。桂东电力由同一经营团队控制 3 家子公司，短期内作为销售方和采购方向同一家中间商低价销售、高价采购品种相同、数量一致的油品货物，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涉案贸易资金来源于桂东电力体系，在流入中油海能等 4 家公司后，扣除少数费用后短期内又回到桂东电力体系。相关货物未发生真实流转，桂东电力相关子公司仍能对已售出货物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中间商不承担货物、采购、销售风险，不承担贸易业务资金成本，只是形式上进行购销。

第二，桂东电力 2020 年半年报多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28.95%、30.16%，情节并非轻微。该半年报是否经审计不影响信息披露违法性。申辩人所述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的情况，我局在调查审理阶段已经充分关注。

第三，桂东电力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现行《证券法》施行之后，应当适用现行《证券法》。当事人提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是行政处罚，不构成一事二罚。

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秦敏、利聪、李均毅、陆培军作为公司核心决策管理层，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应当主动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询问，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上述人员未对子公司经营异常予以应有的关注，未进行必要、审慎的核查，导致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失真，明显未依法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负有责任。利聪、夏斌决策和组织开展 2019 年涉案贸易业务，廖优贤、魏然参与开展 2019 年涉案贸易业务，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贸易业务及资金审批流程、微信聊天记录、相关情况说明和文件等证据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涉案贸易业务导致不真实的业务收入和成本记入相应子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造成相关子公司财务数据虚假，直接导致桂东电力财务报表虚假记载，与桂东电力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上述人员目称未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知情、不负责财务工作、信赖审计机构、基于职责签字、未获取不当得利、完成上级业绩要求等均不构成免责的理由。

第五，对于相关当事人配合调查的情节，本案在调查审理阶段已经充分考虑。

第六，夏斌与桂东电力子公司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受桂东电力任命为永盛石化副总经理，并在永盛石化实际履职和领薪，不影响其承担本案违法责任。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二、对秦敏、利聪、李均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

三、对夏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四、对陆培军、廖优贤、魏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776,08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 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776,081 股新股。

3、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5,038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1,501	6 个月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4,455	6 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6,819	6 个月
5	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417,302	6 个月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2,264	6 个月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8,702	6 个月
合计		35,776,08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7 家股东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沪光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沪光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沪光股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沪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776,08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5,038	2.5517%	11,145,038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1,501	1.9167%	8,371,501	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4,455	1.4320%	6,254,455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6,819	1.2013%	5,246,819	0
5	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417,302	0.5534%	2,417,302	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2,264	0.2913%	1,272,264	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8,702	0.2447%	1,068,702	0
合计		35,776,081	8.1909%	35,776,081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68,702	-1,068,70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290,077	-32,290,077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8,430,000	0	338,430,00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417,302	-2,417,30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4,206,081	-35,776,081	338,4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2,570,000	35,776,081	98,346,0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570,000	35,776,081	98,346,081
股份总额			436,776,081	0	436,776,08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非公开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2 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海滨）、海滨制药，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健康元海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贸易）、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被担保人海滨制药、太太药业、健康元海滨、丽珠贸易、丽珠合成、丽珠制药厂均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254.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3.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 2022-03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 2022-05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12 月新增签署的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	海滨制药	300	2022/12/27	2025/12/27	国开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本公司	太太药业	100	2022/12/28	2023/01/28	浦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本公司	健康元海滨	100	2022/12/28	2023/01/28	浦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本公司	海滨制药	100	2022/12/28	2023/01/28	浦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本公司	健康元海滨	10,000	2022/12/26	2023/11/01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贸易	10,000	2022/12/6	2026/6/6	华润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0,000	2022/12/6	2026/6/6	华润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10,000	2022/12/6	2026/6/6	华润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合计	/	40,600	/	/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为海滨制药、太太药业、健康元海滨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5,439.65 万元、100.00 万元、2,100.00 万元；丽珠集团实际为丽珠贸易、丽珠合成、丽珠制药厂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789.82 万元、2,603.99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国开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滨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300 万元

4、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太太药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三）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滨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健康元海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五）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健康元海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六）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七）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八）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88,729.08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4,335.71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 94,393.37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82,029.37 万元）的 24.43%；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50,889.08 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7,84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2、浦发银行《保证合同》（1）

3、浦发银行《保证合同》（2）

4、浦发银行《保证合同》（3）

5、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6、华润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1）

7、华润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

8、华润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3）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附件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海滨制药	91440300618855174Y	1989/8/22	深圳市盐田区盐沙头角路深盐路 2003 号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 2003 号	林棋	70,000 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97.87%	2.13%
2	太太药业	91440300741217151R	2002/09/18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朗大道 17 号太太药业大楼 101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区 1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朗大道 17 号太太药业办公楼 101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区太太药业大厦一到二楼	林棋	10,000 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口服液、片剂（激素类）、气雾剂（含激素类）、吸入制剂（吸入溶液）（含激素类）、鼻喷剂（激素类）、中药提取车间（粤 20160146 号）的研发；保健食品的研发；消毒产品的批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100%	-
3	健康元海滨	91440300MA5F3E0040	2018/04/20	深圳市南山区坪坑街道辉路 11 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1 号	谢友国	5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不动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学原料药（含中间体）及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吸入溶液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的生产；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25%	75%
4	丽珠贸易	91440400192432526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 513、515、516、517 室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 513、515、516、517 室	陶德胜	6,000 万元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级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 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9%
5	丽珠合成	91440400617499024L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郑滔	12,828 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9%
6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	徐晓	45,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或果、蔬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9%

附件 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滨制药	223,846.22	99,888.49	123,957.73	168,852.00	28,641.75	271,832.28	124,913.20	146,919.08	140,890.23	22,961.35
2	太太药业	56,299.86	27,032.04	29,267.82	22,281.36	9,227.15	49,977.78	15,920.16	34,057.62	20,493.56	4,789.80
3	健康元海滨	66,857.71	21,508.28	45,349.43	30,977.60	14,570.05	88,264.98	12,650.77	75,614.21	52,210.76	30,264.78
4	丽珠贸易	34,554.83	25,663.54	8,891.29	51,338.07	31.79	36,374.99	26,329.16	10,045.83	30,538.40	1,154.54
5	丽珠合成	136,894.45	71,067.96	64,074.44	109,372.33	28,247.25	170,310.16	78,284.86	89,883.32	96,235.81	26,111.09
6	丽珠制药厂	392,183.47	162,287.76	229,895.71	389,954.92	62,740.68	384,711.96	149,831.32	234,880.65	303,277.20	64,984.29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邮储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1 月 5 日-随时支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7 天通知存款	7,000.00	1.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1 月 5 日-随时支取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邮储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邮储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购买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邮储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7 天通知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